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4-049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9日以邮件通知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绍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定期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5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46,647,765 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 3,019,34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7,708,415.36 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9.35%。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2）。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具体举措实施情况。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五）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并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情况下,对将募投项目“新能源行业自动化设备扩产建设项目”、“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升级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并延期,认为三个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股东的利益,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六)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因该事项与全体董事存在利害关系,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以公司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4-056)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